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派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出现笔误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说明

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3票；弃权0票。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派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更正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，更正后的《派诺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将加强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8 日